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公司结合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,对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,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 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,认为本次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,以实际业务为基础相关,履约保证条款公平合理的,MMRO经营稳定,相关管理与内控制度健全,本次提供履约保证事项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事前审阅,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此页无正文,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	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独立董事签字:	
施鼎豪	 谢 军
黄以华	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